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5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冬旺
　　佳弘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徐正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志賢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9萬68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71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